

表32. 111年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統計表【大類行業】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行業別 (大類行業)	家數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 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A「農、林、漁、牧業」	8	77,078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	***
C「製造業」	3,277	1,095,635,148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2	1,159,619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9	1,146,333
F「營建工程業」	306	3,144,035
G「批發及零售業」	1,246	25,328,444
H「運輸及倉儲業」	137	34,631,740
I「住宿及餐飲業」	70	1,327,929
J「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11	3,298,173
K「金融及保險業」	151	30,635,625
L「不動產業」	110	2,549,136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4	10,433,900
N「支援服務業」	45	932,662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P「教育業」	5	***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	75,731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	658,423
S「其他服務業」	19	1,164,109
申報行業代號有誤致無法歸類案件	0	0
合計	5,761	1,212,246,633

註1：上開統計係以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且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之案件統計。

註2：行業別係以「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編號統計。

註3：上開數據係以核定數統計，未核定者以申報數統計。欄位金額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4：為避免間接識別，家數在5家以下者，統計金額以「***」表示。